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

海资规罚决【2025】002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擅自占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西侧、海城路东侧建设办公楼，占用土地面积 0.1878 公顷（2.82 亩），未经依法批准，属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勘测定界报告
- 3、现场照片、会审记录等

我局已于2025年7月17日依法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该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和《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国土资发〔2012〕87 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 1878 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 1878 平方米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 1878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自行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收款单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开户行：农行唐山京唐港支行，账号：

50751001040017450，地址：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海港巡回审判庭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新

电 话：2912765

地 址：中山大街北、中国人保对面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日